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535 号《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 5,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 8.03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以下合并简称为“本次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1,500,000.00 元。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IPO 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担承销费用 24,000,000.00 元、保荐费 10,000,000.00 元后，将本次发行归属公司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67,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的 30530188000028305 账户。另扣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应承担的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印花税合计含税金额 15,32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18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223

号《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实际投入 金额	占 总 投 资 的比例 (%)	募资金专户余额
视频会议系统 产业化项目	12,157.02	6,334.89	52.11%	5,919.21 (包含募集 资金利息收入)
视频监控系统 产业化项目	23,061.16	11,071.26	48.01%	12,318.40(包含募集 资金利息收入)
合计	35,218.18	17,406.15	49.42%	18,237.40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12月14日起到2017年12月13日止。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止。

本次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度的基础上确定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赞成票6票、反

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业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公司本次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